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
“十一五”规划教材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执行主编 李春雷

刑罚学

XINGFAXUE

主编 曲伶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
“十一五”规划教材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执行主编 李春雷

刑罚学

XINGFAXUE

主编 曲伶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罚学/曲伶俐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9.1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80219-458-8

I. 刑... II. 曲... III. 刑罚—概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03588号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书名 / 刑罚学

XINGFAXUE

作者 / 曲伶俐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 / 010-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3367(总编室)

传真 / 010-63292534

Http: //www.rendabook.com.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 / 20 字数 / 319 千字

版本 /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刷 / 河北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80219-458-8/D·1079

定价 / 39.00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第二辑

编委会

主任

王恒勤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副主任 (兼执行主编)

李春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 法学博士

委员

- | | |
|-----|----------------------------|
| 何 华 |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
| 闫绪安 |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
| 李祖辉 | 福建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副教授 |
| 梁凤歧 | 内蒙古警官学校党委书记兼校长 |
| 张卫华 | 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 |
| 张建明 |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
| 刘仲玺 |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教授 |
| 陈志林 |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何如一 |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副教授 |
| 薄锡年 |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吴令起 |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肇启军 |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副教授 |
| 李永清 |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刑事司法系主任
副教授 |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丛书执行主编 李春雷

主 编 曲伶俐

副 主 编 逯 星 芦麦芳 武士兵

刑 罚 学

撰 稿 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曲伶俐	逯 星	石化东
裴玉良	芦麦芳	武士兵
李 辉	彭 强	



总 序

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王恒勤

进入新世纪以来，伴随“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高等教育事业的迅猛发展，我国的司法警官教育事业也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春天。司法警官教育主要是面向司法行政系统特别是监狱劳教系统培养专门人才。我国的司法行政机关是政府的重要部门，担负着执行国家法律、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制宣传等重要职责。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司法行政工作，特别是近年来，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进程中，司法行政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司法行政的职能不断拓展，任务越来越艰巨。在这种背景下，需要大力提升司法行政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特别是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民可以信赖的司法警官队伍。近年来，全国司法行政系统高度重视司法警官队伍建设，司法部明确提出了加强监狱劳教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的奋斗目标，并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从长远来看，大力发展司法警官教育，不断提高司法警官院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无疑是培养和造就大批

高素质司法警官的必由之路。从全国的情况来看，当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包括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和各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在内的、具有学历教育性质的司法警官教育体系。为了适应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迫切需要探索、建设一套高质量的教材体系，这已经成为当前司法警官院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有鉴于此，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面向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和司法工作一线，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的年轻学者和专家，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探讨和研究教学内容改革的基础上，编写了一套具有司法警官教育特色的、适应性较强的教材及相应的教学辅导书，以满足司法警官院校的教学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需要，并将这套教材命名为《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本套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在认真总结我国司法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前沿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同时吸收国外的先进经验，全面、系统、科学、规范地反映了我国司法实践的全貌。本套教材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首先，作者阵容强大。本套教材所聘主编及参编作者主要是当前司法警官教育领域的学者和司法工作一线的专家，他们都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一定的实践经验，学风踏实，绝大多数是有

关学科的学术骨干。他们有的具有司法警官院校教学和科研一线工作的较长经历，都主编或参编过不少教材，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功底，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有的具有多年的司法实际工作经历，在实践中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而且经过研究思考发表了许多颇具价值的理论成果。因此可以说，本套教材的编写阵容实力较强，而且朝气蓬勃。

其次，体例设计新颖。为了更好地突出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本套教材的体例设计均由“重点提示”、“正文”、“理论探讨”、“司法运用”及“思考”五部分组成，使读者对知识的把握能有清晰的思路，并帮助读者举一反三，灵活运用。为了尽可能克服当前司法警官教育中存在的强调理论灌输而忽视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倾向，本套教材特别注重法律法规、基本理论在具体案件中的运用。

第三，内容涉及广泛。本套教材包含了司法警官教育主要专业所确定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在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注意吸收近年来我国司法领域特别是司法行政和监狱劳教领域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全套教材在总体上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恒，将学术性、新颖性、应用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以适应新时期司法警官教育的教学需求和司法警官大学生的特点。

早在 1998 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就编辑出版了《全国监狱系统统编教材》，这次该社又面向全国遴选一批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成果突出的骨干教师和具有多年司法实践经验的一线专家，

组成实力强大的“双师型”编写组，全面总结改革开放以来司法工作的经验和理论，大力借鉴国际上先进的理论与实践成果，对现有的司法警官教育教材进行修订和增补，使新编规划教材更好地贴近司法实践、体现司法改革、反映司法成果、具有司法特点。应该说，本套规划教材是全国司法机关和司法警官院校集体智慧的结晶，必将对大力提高我国司法警官院校的教学水平，加强司法警官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这套教材的编写人员大部分是青年学者和专家，是我国司法警官教育和司法实践中的重要力量，更是我们事业的未来和希望。他们固然会有研究的盲点和失误，但其朝气蓬勃的气势令人振奋。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司法警官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一批学风扎实、厚德明理的青年学者必将在期待中前行，在锻炼中提高，从而担负起培养司法警官高素质人才、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世纪重任。与此同时，大批具有示范性和适应司法警官人才培养的优秀教材的出现，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司法警官教育质量的提高。

我受各位青年学者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的委托为这套教材作序，期望这套教材在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下，能成为奉献给新世纪司法警官教育的精品教材。司法警官院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是一个长期的、系统的工程，任重而道远，需要我们共同努力，希望我们能够不断编写出更多更好的精品教材，以此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推进我国司法警官教育更好更快地发展。

2007年6月

绪 言

一、刑罚学的概念

刑罚学作为一门独立的部门法学，简言之，就是研究刑罚的科学。

刑罚学的研究对象是刑罚。而刑罚的历史可谓源远流长。刑罚产生的经济基础是公有制的解体、私有制的产生；刑罚产生的阶级根源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斗争；刑罚产生的过程是原始社会的复仇习惯向刑罚进化的过程。自刑罚产生后，刑罚经历了复仇时代、威吓时代、博爱时代与科学时代四个阶段。复仇时代的刑罚具体表现为：血亲复仇以“集体负责”的方式构成适用刑罚的根据，同态复仇是刑罚的主要原则，以及刑罚不惩罚私人的复仇行为。威吓时代的刑罚主要表现为滥用死刑、广施体刑、轻罪重罚、株连无辜和法外用刑。博爱时代的刑罚以刑罚法定、刑罚对等和刑罚人道为其显著特点。科学时代的刑罚则注重刑罚个别化和对犯罪人的教育改造。^①随着国际社会人权运动的蓬勃发展，世界各国的刑罚已向轻刑化发展，突出表现在刑罚体系的中心已从死刑、肉刑转向自由刑和财产刑，以及废除死刑、严格限制死刑的适用。

刑罚的发展历程表明，目前，人们对犯罪与刑罚已经有了理性的认识。犯罪现象已经伴随着人类阶级社会存在了数千年，它是阶级社会的固有现象和必然结果。只要人类社会还存在着阶级对立，还存在着利益冲突，就不能从根本上消灭犯罪，那么，作为犯罪主要法律后果的刑罚也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刑罚的必要性表明，在人类社会没有探寻到控制犯罪的有效方法之前，刑罚仍然是应对犯罪的主要手段，这就要求仍需动用国家的刑罚权。另一方面，刑罚也具有有限性，正如意大利著名刑法学家菲利所说：“我纠正一个一直被滥用的古老比喻，犯罪一直被比喻成是应当被刑罚的堤围在中间的激

^① 参见邱兴隆、许章润著：《刑罚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2~25页。

流，否则，文明社会就会被这种激流所淹没。我不否认刑罚是围堵犯罪的堤坝，但我断言这些堤坝是不会有这么大的力量和效用的。每个国家都会从其长期的令人悲痛的经历中发现，它们的刑罚之堤不能保护其免遭犯罪激流的淹没；而且，我们的统计资料表明，当犯罪的萌芽已经生成时，刑罚防止犯罪增长的力量特别弱。”^①由此，菲利强调刑罚只是抑制犯罪的次要方法，更应重视预防性和社会性的补救方法。的确，刑罚的效力很有限是事实强加给我们的。如果刑罚果真那么灵验，人类社会或许早已消灭犯罪，至少犯罪不会有增无减。刑罚的有限性表明，刑罚只是一种治标不治本的方法，这就要求必须破除刑罚万能思想，积极探寻刑罚以外的治本的方法，标本兼治，合理有效地控制犯罪。

值得说明的是，刑罚是刑罚学的研究对象，但这里的刑罚具有广义性，不仅指刑罚规范，而且包括刑罚哲理，详言之，刑罚哲理、刑罚种类、刑罚裁量、刑罚执行和刑罚消灭均是刑罚学的研究对象，据此，刑罚学是研究刑罚哲理以及刑罚规范的检视与适用的科学。

二、刑罚学与相关学科的区别

刑罚学是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曾存在分歧。西德著名犯罪学家孔德·凯塞尔在其1976年出版的《犯罪学》一书中，认为刑罚学只不过是犯罪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其作为一门学科的独立性。而早在1899年，刑事社会学派的奠基人之一李斯特则将刑罚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他是在说明刑事科学的任务时，对刑法学与刑罚学的任务作了如下区分：刑法学——为在实践中揭露犯罪训练刑法领域的专职人员；刑罚学——解释刑罚的原因。^②就国内而言，刑罚学还称不上一门显学，学者们对刑法学、犯罪学的研究较多，近些年加强了刑事政策学、监狱学的研究，而刑罚学的研究关注得较少，^③但是刑罚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地位不容忽视。

作为专门研究刑罚的刑罚学，与刑法学、犯罪学、刑事政策学、监狱学在研究对象上有一定的交叉。一定的交叉性说明它们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

① [意]菲利著：《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76页。

② 参见邱兴隆、许章润著：《刑罚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4页。

③ 台湾林山田先生所著的《刑罚学》，大陆学者邱兴隆教授所著的《刑罚学》1、2版是截止目前以《刑罚学》命名的仅有的研究成果，《刑罚学》课程也只是在监狱学专业中独立开设。

即均归属于刑事法学，终极目标都是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人权。但是刑罚学与这些相关学科的区别也是明显的，其最大的区别就在于研究的着眼点是不同的。质言之，刑法学是研究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科学。刑罚虽然是刑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之一，但是刑法学中关于刑罚的研究只是从注释学的角度单纯研究刑罚规范，并不探究隐藏在刑罚规范背后的刑罚哲理。而刑罚学探究的是刑罚哲理，关注的是现行刑罚规范的检讨以及具体适用。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以及犯罪预防的科学。其中的犯罪预防部分包含了刑罚对犯罪的预防作用，而即使在犯罪预防中，刑罚也不是惟一的预防手段，而是与其他预防措施共同发挥作用。可见，犯罪学所涉及的刑罚问题具有局限性，并不是从总体上一般地研究刑罚问题。刑事政策学是研究合理地抵制犯罪的对策的科学。刑罚问题在刑事政策学中也是作为一种控制犯罪的手段而研究。刑罚学是系统地研究刑罚的一切问题，包括刑罚哲理、刑罚种类、裁量、执行与消灭等。监狱学是研究自由刑的执行，以及对罪犯的教育、改造的科学。在自由刑的执行问题上，监狱学与刑罚学存在着交叉，但是刑罚学除了研究自由刑的执行，还研究其他刑罚的执行，同样，刑罚哲理、刑罚种类、裁量和消灭等问题，也是其研究的重点。

三、刑罚学的体系

刑罚学的体系是将刑罚学的研究对象，依照一定的标准加以排列组合而形成的理论上的结构形式。就广义而言，关于刑罚学体系的建立，目前有两种方法，其一，从刑法学角度建立刑罚论的体系，这种刑罚论体系的建立标准是以我国刑法总则第三章刑罚和第四章刑罚的具体运用的规定为基础，加之有关的刑罚理论与具体运用内容。例如，最新版本的高铭暄、马克昌教授主编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刑法学》，将刑罚论的体系设置为：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刑罚概念、功能、目的）；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第十九章 刑罚的消灭。马克昌教授主编的《刑罚通论》专著，建立的刑罚论体系为：绪论；第一编 刑罚种类；第二编 刑法裁量；第三编 刑罚执行；第四编 刑罚消灭；附编 非刑措施。其二，从刑罚学角度建立其体系，这种刑罚学体系的建立标准是根据刑罚理论以刑罚发展过程进行排列

组合。例如,邱兴隆、许章润著的《刑罚学》的体系是这样的:绪论篇:下设三章,分别阐述刑罚学概说、刑罚的缘起与进化以及刑罚理论的演变与展开;哲理篇:下设四章,依次探讨刑罚与刑罚权、刑罚的功能、目的以及刑罚的效果;体系篇:下设五章,包括刑罚体系概说、生命刑、自由刑、财产刑与资格刑;量刑篇:下设五章,依次包括量刑概说、量刑原则、量刑情节、各种刑罚的裁量与量刑制度;行刑篇:下设五章,主要包括行刑概说、行刑原则、各种刑罚的执行与行刑制度。台湾学者林山田在其所著的《刑罚学》中,将刑罚学的体系设置为上、中、下三篇,分别为刑罚理论、刑罚制度与保安处分。

综上,从不同的角度、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刑罚学设置为不同的体系。我们认为,刑罚学的体系是以我国刑法所规定的刑罚规范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刑罚学的体系不可能脱离刑罚规范的体系,但也不能囿于刑罚规范。刑罚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它既要参照刑罚规范的体系,又要顾及刑罚理论以及刑罚的发展过程,从而建立自身的科学理论体系。据此,本教材除绪言外,共设五编,依次为刑罚概论、刑罚种类、刑罚裁量、刑罚执行与刑罚消灭。

四、刑罚学的学习意义

(一) 有助于系统掌握刑罚理论

自20世纪80、90年代始,学者们开始了刑罚理论的研究,出现了一批可喜的成果,例如,《刑罚学》、《刑罚通论》、《刑罚价值论》、《关于惩罚的哲学——刑罚根据论》、《刑罚理性导论——刑罚正当性原论》、《刑罚理性评论——刑罚理性四部曲之二》、《刑罚结构论》等,在21世纪,学者们对刑罚理论的研究更加深入和广泛,又出现了《刑罚政策研究》、《刑罚执行问题研究》、《行刑社会化研究》、《社区刑罚研究》、《刑罚消灭制度研究》、《刑罚目的的建构与实现》等著作,还有专门研究西方国家的刑罚制度、价值与功能的专著,刑罚理论方面的论文也如雨后春笋般大量涌现。与刑罚理论研究的繁荣相比,普通高等院校的法学专业并没有独立设置《刑罚学》课程,在核心课程《刑法学》中的刑罚论部分,刑罚理论亦由只论及刑罚目的,到现今的刑罚功能与目的。而学习《刑罚学》课程,就可以系统掌握刑罚本质、

刑罚功能、刑罚目的、刑罚权根据等刑罚理论，并运用这些理论检视现行刑罚制度，完善刑罚立法，并有效指导司法实践。

（二）有助于检视现行刑罚制度

从实然看，我国现行的刑罚制度规定在刑法总则第三章刑罚和第四章刑罚的具体运用中，现行的刑罚制度是刑事司法的法律依据，发挥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积极作用，因此，要理解和把握现行的刑罚制度。另一方面，受制于立法者的立法水平和认识能力的限制，立法的滞后性和漏洞性是其天然的不足，故而，检视现行刑罚制度的不足，提出完善建议，也是学习刑罚学的应有之义。例如，我国现行刑罚制度在刑罚结构上属于重刑罚结构，在刑罚种类上偏少，生命刑、自由刑、财产刑、资格刑还存在许多值得完善之处，有关的刑罚裁量制度、执行制度和消灭制度也有不足之处，这些都是应然的刑罚学应予关注的。

（三）有助于指导刑事司法实践

理论的最大价值在于指导实践。刑罚学对司法实践的指导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刑罚学以其刑罚哲理考察司法工作，发现既存司法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二是针对现行的刑罚制度规定，尤其是刑罚裁量和刑罚执行等，在司法实践中如何适用，提出贯彻的原则和方法，从而发挥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五、刑罚学的学习方法

刑罚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因此，刑罚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在学习方法上有共通之处。

（一）分析的方法

分析的方法就是对刑罚理论和刑罚的规定作出阐述和解释。刑法理论中的刑罚的目的、刑罚的功能、刑罚的本质等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样态，需要考察和分析；在涉及刑罚的有关概念、术语、原则、制度等具体内容时，也需要分析的方法；在刑罚的适用过程中遇到复杂、疑难的问题时，需要根据立法精神，阐明其客观的真实含义，以便有针对性地加以运用。可见，分析的方法始终是学习刑罚学的一个基本方法。在运用分析方法学习刑罚学时，还要尽可能把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结合起来。定性分析法主要是运用演绎与

归纳的方法,对刑罚学的理论与刑罚规定作静态的研究。但是,只有定性分析,难免使其结论失之空泛,又易招致争议,因此,定量分析法运用而生。而要科学地进行定量分析,就必须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实证研究是定量分析法的前提和基础。定量分析法在当代刑罚学中,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例如,在死刑的存废问题上,自从贝卡利亚振聋发聩地提出废除死刑以来,死刑的存废之争存续了200多年,至今肯定说与否定说并存。存废的理由自起初的关注定性分析到后来的引入定量分析,有的学者定量分析的结论是死刑具有无与伦比的遏制力,主张死刑应予保留;有的学者定量分析的结论是废除死刑后并没有导致犯罪率的急剧提高,死刑并不具有威慑力,主张死刑应废除。尽管定量分析的结论也会相异,^①但定量分析法作为一种重要分析方法的作用不应否定。再如,在刑罚裁量方法中,层次分析法、数学模型法、电脑量刑法等都是定量分析法的典型适例。在刑罚的效果上,定量分析法也更具说服力。当然,纯粹的定量分析,也会使刑罚学的体系处于杂乱无章的状态,故而,定性分析法和定量分析法必须兼行并用。

(二) 比较的方法

有比较才能有鉴别,有鉴别才能有发展。人们认识事物总是在不同程度上运用比较的方法进行的。通过比较,才能将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才能找出它们之间的共性与个性,确定它们各自的特征,因此,比较方法也是学习刑罚学的一个重要方法。这里的比较法包括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横向比较可以是把可比的刑罚规定或刑罚理论置于不同的国家或地区进行比较,剖析各自的是非优劣,评述利弊得失,吸取经验教训,启迪我们的思路,推动我国刑罚理论的发展,进而完善我国的刑罚立法和司法实践;也可以是在涉及本国刑罚具体内容的学习上,对相关概念之间、相关的刑罚制度之间进行比较,才能准确理解和把握立法精神,全面、系统地掌握刑罚学的基本理论。纵向比较也称历史的方法,就是从历史的发展过程考察有关刑罚问题的发生、发展与演变态势。学习刑罚学的诸问题,也必须坚持纵向比较法。例如,在刑罚结构上,人类社会不同历史时期的刑罚结构不同。从过去到未来,刑罚结构可能有五种类型:死刑在诸刑罚中占主导地位;死刑和监禁共同在诸刑罚方法中为主导;监禁在诸刑罚方法中占主导地位;监禁和罚金共同在诸刑

① 之所以会出现相异的结论,受制于初步的假定(命题)、实证研究的资料(取材)、时空因素、评估的方法、研究者的价值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罚方法中为主导；监禁替代措施占主导地位。第一种已成为历史的过去，第五种尚未到来，中间三种在当今世界中存在。^①不仅对不同历史时期的刑罚专题探讨，应当予以纵向考察，而且对我国各个历史时期的刑罚思想、刑罚立法、刑罚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情况均应进行系统地考察研究，惟有如此，才能找出规律性的东西，实现“古为今用”。

（三）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刑罚学是一门理论性、实践性都很强的法律科学。它来源于实践，受实践的检验。学习刑罚学就是为了适用刑罚规定、应用刑罚理论。刑罚理论也只有具体运用中才能得到检验、丰富和发展。因此，理论联系实际就要求：第一，要联系我国国情学习刑罚学。任何国家的法律都深深地根植于其赖以生存的土壤中，带有强烈的民族性、地域性，任何简单、机械的“拿来主义”，只会带来南橘北枳的苦果。因此，在刑罚学的学习上，适当借鉴外国的先进的刑罚理论和刑罚制度是必要的，但是必须尊重本国的文化传统、风俗习惯，维护民族意识，适应本国的政治、经济制度。例如，在死刑的存废问题上，据大赦国际的统计，截止2003年1月1日，世界上已在法律上明确废除了死刑和在实践中事实上废除了死刑的国家是112个。我国根据犯罪的态势以及经济发展状况，明确指出目前废除死刑不现实，但应当严格限制死刑的适用，这一对待死刑的态度也得到了理论界的尊重和民众的认同。第二，要联系我国的刑罚立法学习刑罚学。要吃透立法精神，并予以充分的阐述；同时要善于发现问题，提出进一步完善刑罚立法的建议。第三，要联系我国的司法实践学习刑罚学。我国的刑事司法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例如，在刑罚裁量方法、刑罚执行上都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做法，可以对这些做法进行概括，提升为刑罚理论，并以此解决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第四，要运用典型案例学习刑罚学。一方面运用刑罚理论去分析典型案例；另一方面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发现现有刑罚理论的不完善之处，引起刑罚学界的重新思考、论证，以便形成新的理论，进而指导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

① 储槐植：《论刑法学若干重大问题》，载《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93年第3期。



刑罚学·目 录

绪 言	(II)
-----------	------

第一编 刑罚概论

第一章 刑罚与刑罚权	(1)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及特征	(1)
第二节 刑罚权	(5)
第二章 刑罚的本质	(13)
第一节 刑罚本质的概念及特征	(13)
第二节 刑罚本质的确立	(14)
第三章 刑罚的功能	(19)
第一节 刑罚功能的概念及特征	(19)
第二节 刑罚功能的确立	(21)
第四章 刑罚的目的	(31)
第一节 刑罚目的的概念和特征	(31)
第二节 关于刑罚目的的争论	(34)
第三节 我国关于刑罚目的的通说	(40)